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3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14:00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2930 号公司 12 楼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叶大林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6,182,700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69.622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6,1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69.59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700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0.0244%。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71,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0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

表决情况：同意 36,1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9%；反对 1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6034%；反对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39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

表决情况：同意 36,1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9%；反对 1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6034%；反对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39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02 发行规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

表决情况：同意 36,1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9%；反对 1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6034%；反对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39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

表决情况：同意 36,1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9%；反对 1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6034%；反对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39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04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

表决情况：同意 36,1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9%；反对 1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6034%；反对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39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05 债券利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

表决情况：同意 36,1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9%；反对 1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6034%；反对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39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

表决情况：同意 36,1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9%；反对 1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6034%；反对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39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07 转股期限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

表决情况：同意 36,1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9%；反对 1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6034%；反对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39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

表决情况：同意 36,1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9%；反对 1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6034%；反对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39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0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

表决情况：同意 36,1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9%；反对 1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6034%；反对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39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

表决情况：同意 36,1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9%；反对 1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6034%；反对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39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11 赎回条款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

表决情况：同意 36,1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9%；反对 1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6034%；反对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39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12 回售条款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

表决情况：同意 36,1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9%；反对 1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6034%；反对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39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

表决情况：同意 36,1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9%；反对 1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6034%；反对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39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

表决情况：同意 36,1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9%；反对 1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6034%；反对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39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

表决情况：同意 36,1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9%；反对 1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6034%；反对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39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

表决情况：同意 36,1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9%；反对 1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6034%；反对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39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

表决情况：同意 36,1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9%；反对 1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6034%；反对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39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18 募集资金管理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

表决情况：同意 36,1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9%；反对 1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6034%；反对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39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19 担保事项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

表决情况：同意 36,1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9%；反对 1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6034%；反对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39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2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

表决情况：同意 36,1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9%；反对 1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6034%；反对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39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

表决情况：同意 36,1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9%；反对 1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6034%；反对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39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

表决情况：同意 36,1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9%；反对 1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6034%；反对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39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

表决情况：同意 36,1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9%；反对 1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6034%；反对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39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

表决情况：同意 36,1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9%；反对 1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6034%；反对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39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

表决情况：同意 36,1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9%；反对 1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6034%；反对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39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

表决情况：同意 36,1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9%；反对 1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6034%；反对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39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

表决情况：同意 36,1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9%；反对 1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6034%；反对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39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6,1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9%；反对 1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6034%；反对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39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劳正中、曹丽慧

3、结论性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0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起。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淡水泓二路 96 号，思进智能全资子公司——宁波思进犇牛机械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忠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8,797,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1407%。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8,785,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125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2,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57%。

（3）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666,2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364%。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8,785,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86%；反对 12,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11%；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653,68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356%；反对 1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617%；弃权 2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2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8,785,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86%；反对 12,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11%；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653,68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356%；反对 1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617%；弃权 2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2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8,785,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86%；反对 12,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11%；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653,68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356%；反对 1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617%；弃权 2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2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8,785,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86%；反对 12,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11%；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653,68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356%；反对 1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617%；弃权 2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2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8,785,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86%；反对 12,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11%；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653,68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356%；反对 1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617%；弃权 2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2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8,785,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86%；反对 12,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11%；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653,68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356%；反对 1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617%；弃权 2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2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8,785,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86%；反对 12,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11%；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653,68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356%；反对 1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617%；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26 %。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1-009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

（1）会议召开的时间

①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 55 号华联东环广场 10 楼会议室。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吕涛先生。

受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吕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代表股份 158,319,3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1455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其中：

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158,133,7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0937 %。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85,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8 %。

③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 人，代表股份 185,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公司聘请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委派刘浒、唐琪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二级子公司阳新华川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58,133,8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28%；

反对 18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72%；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9%；

反对 18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1%；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资子公司上饶燃气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58,133,8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28 %；

反对 18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72%；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9%；

反对 18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1%；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58,133,8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28%；

反对 18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72%；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